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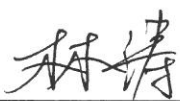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2022-2024三个年度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二、《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